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11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供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相等於目標公司之賬面值以及註冊及繳足資本。

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而言，於2015年12月11日，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居間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費付款)及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52%，並為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賣方及目標公司為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居間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居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獨家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服務協議構成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刊發本公告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供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

下文載列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B)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C) 授出選擇權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各方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供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D) 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各方協定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倘買方選擇購買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代價將按所購買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計算。

各方亦協定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買方可自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前向賣方轉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作為購買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於選擇權獲行使以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該款項將自應付代價總額扣減)。

買方有權給予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而賣方須於其後30天內向買方退還任何預付款項。

(E) 行使期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各方協定選擇權應由買方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酌情行使：

- (i) 中國法律、行政法律或相關部門的法規允許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
- (ii) 買方認為合適或必須的任何其他情況。

協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的基準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代價乃經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公司已悉數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約於375,00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由於目標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新近成立，故目標公司尚未編製賬目，而目標公司的賬面值為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持有小額貸款牌照。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禁止小型貸款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成立首三年有任何變動。因此，買方受到中國法律限制，不得於2018年11月25日前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居間服務協議之詳情

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而言，於201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居間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費付款。

下文載列居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B)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目標公司

(C) 買方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居間服務協議，各方協定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包括與潛在客戶溝通，以促使潛在客戶與目標公司簽立貸款或合作協議。

(D) 將向買方提供的服務費用

根據居間服務協議，考慮到買方將提供的若干客戶轉介服務，各方協定目標公司將向買方提供代理付款，金額為目標公司客戶根據任何因買方向目標公司轉介而簽訂的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目標公司的費用及利息的80%。

服務費用經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E) 年期

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協定居間服務協議的年期應為三年。

獨家服務協議之詳情

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而言，於2015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亦與目標公司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管理及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獨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B)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目標公司

(C) 買方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各方協定買方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提供：

- (i) 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服務；
- (ii) 公關服務；
- (iii) 市場調查服務；

- (iv) 中短期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
- (v) 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信息管理服務；
- (vi) 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
- (vii) 許可使用軟件；
- (viii) 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維護；及
- (ix) 買方及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買方資源而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

(D) 將向買方提供的服務費用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考慮到買方將提供的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各方協定目標公司將向買方提供一筆基於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的服務費用，金額不超過目標公司每年營業額的1%。

服務費用乃經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成立。因此概無有關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的過往數據。

目標公司根據居間服務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買方的建議最高服務費用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統稱「居間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買方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若干管理及顧問服務應付目標公司的建議最高費用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相當於約125,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統稱「獨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居間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獨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考慮下列因素後估計而釐訂：

- (i) 中國的市場利率；
- (ii) 本集團估計小型及短期貸款可以6%至15%的年利率發放；
- (iii) 經過買方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目標公司將根據居間服務協議向買方提供代理費(為目標公司客戶根據因買方向目標公司轉介而簽訂的任何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目標公司的費用及利息的80%)以及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買方提供服務費用(金額不多於目標公司每年營業額之1%)；
- (iv) 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首年買方向目標公司轉介及由目標公司發放的貸款總額將偏低；
- (v) 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方向目標公司轉介的貸款總額將介乎買方之香港供應鏈融資業務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12個月所貢獻的未經審核總商品交易額之50%至55%；及
- (vi) 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方向目標公司轉介及由目標公司發放的貸款總額將較上年度取得約30%至35%之增長率。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專注服務中國電子製造業，主要經營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周全的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線上及離線服務。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於中國成立，並進行通信技術及計算機軟件開發、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技術信息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出口等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而向每名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並已由目標公司股東悉數繳足。

由於目標公司為新近成立，故目標公司概無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倘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發展其供應鏈融資業務。本集團在2014年9月於香港開展其美元及港元供應鏈融資業務。截至2015年9月止12個月，由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業務貢獻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總商品交易額為人民幣1,168,600,000元(相當於約1,460,750,000港元)。由於人民幣供應鏈融資服務在中國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向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將豐富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認為，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訂立及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訂立及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康先生已於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之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52%，並為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賣方及目標公司為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於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前)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的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由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居間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居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獨家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服務協議構成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刊發本公告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居間服務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費付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告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為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供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
「買方」	指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康先生之聯繫人
「獨家服務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年度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15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